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4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20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截至2020年6月1日,中兴新持有公司1,097,898,500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5%)提交的一项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普通决议案

16、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提出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由于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议案16为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02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通知》列明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1。如股东已交回于2020年3月27日公告的原《通知》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股东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股东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若股东未能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上述第16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2: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申请二〇二〇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0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3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00	二〇二〇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2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			
12.02	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			
12.03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	√	同意	票6	

日期:二〇二〇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7:

附注:

1.注意:请 阁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2.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A股股份有关。

3.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注意: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6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阁下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阁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阁下可以将票数任意分配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阁下拥有的选举票数,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1倍。否则,阁下就该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超过半数赞成,该议案即获通过。

7.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8.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9.A股股东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10.填妥及交回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不影响阁下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欲如此行事)的权利。

11.重要提示:如阁下已交回于2020年3月27日公告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阁下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阁下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阁下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若阁下未能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上述第16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阁下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4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4、拟审议的事项:

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0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颖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颖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4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9%。

陈颖女士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项下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颖	其他股东: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31,050	0.162%	IPO前取得:231,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颖	22,000	0.0154%	2020/4/24~2020/5/14	27.21–30.30	2019年10月26日
高岷	14,000	0.0098%	2020/1/7~2020/2/3	44.00–44.00	2019年11月3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颖	不超过:41,262股	不超过:0.02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262股	2020/6/23~2020/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231,050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颖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四、本次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20-02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网传公司持有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12%股份,实际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2019年投资7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基金”),持有建元基金70%合伙份额;建元基金持有华大九天17.42%股份。建元基金是一个多元投资的组合,各项目收益有盈有亏,公司在建元基金中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只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只获得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在7.8%,无其他收益。2019年公司收到建元基金的投资收益为1800万元。2019年建元基金未获得华大九天的现金分红。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71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89%,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国内EDA龙头–华大九天”概念股,公司已针对该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作出了说明,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2019年投资7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建元基金70%合伙份额;建元基金持有华大九天17.42%股份。建元基金是一个多元投资的组合,各项目收益有盈有亏,公司在建元基金中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只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只获得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在7.8%,无其他收益。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编号:临2020-017)。

2019年公司收到建元基金的投资收益为1800万元。2019年建元基金未获得华大九天的现金分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8日至6月1日十一个交易日中十个交易日均涨停,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67.83%。截至2020年6月1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4.46,最新市净率为4.8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道路运输业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6.04,平均市净率为1.04,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以下表格为同行业其他公司今日收盘价等数据: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今日收盘价(元/股)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1	申通地铁	600834	16.9	144.46	4.88
2	大众交通	600611	3.89	18.05	0.98
3	广深铁路	601333	2.20	–	0.54
4	京沪高铁	601816	6.20	33.56	1.66
5	锦江投资	600650	9.39	22.74	1.5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B股 编号:临2020-00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明海先生的书面辞呈。张明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明海先生已确认与监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明海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明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张明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张明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华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推举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B股 编号:临2020-00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发行5年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5年期中期票据规模50亿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选择发行。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委托参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国交建南部美洲区域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南美”)业务的拓展,提高其决策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对中交南美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选举和推选董事和管理层的权利)委托中交南美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行使。公司的上述委托行为不影响相应股权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因中国交建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张鸿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本性开支预算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0年公司投资投入预算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外投资预算10亿元,对内投入预算20亿元。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四、《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223会议室(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B股 编号:临2020-00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游华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张明海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游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委托参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及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国交建南部美洲区域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选举和推选董事和管理层的权利)委托中国交建南部美洲区域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游华简历

游华,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在职),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中和物产(日本)财务经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中交集团资金部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中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熊伟先生、周磊先生、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2020年5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刘平春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刘平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担任。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刘平春先生、韩美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熊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熊伟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请常立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请张志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伟先生简历

熊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熊伟先生曾先后担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区域公共事务负责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京基一百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熊伟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熊伟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条所列情形;熊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常立铭先生简历

常立铭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常立铭先生曾先后担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心海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常立铭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常立铭先生与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立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条所列情形;常立铭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常立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斐先生简历

张志斐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张志斐先生曾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KK MALL项目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中心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志斐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志斐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条所列情形;张志斐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志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受理序号:2007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